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埔小字第26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黃淳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零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16日16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南投縣○○鎮○○路○○號前時，因未靠右行駛，擦撞停放於路旁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王玠姿所有、由訴外人張峻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又系爭保車停車部分僅係行政違規，非肇事之原因。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2,582元（含工資18,067元、零件費用34,51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5

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系爭保車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富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草屯營業所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現場略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紀錄表、調查表(一)、調查報告表(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52,582元，其中工資為18,067元、零件

費用為34,515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4年（即民國103年）10月出廠，直至108年1月16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4年3月又15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4年4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4,79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22,866元（計算式：4,799 + 18,067 = 22,866）。

（三）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經查，依現場照片所示，張峻嘉將系爭保車停放之位置及現場路寬，確已妨害其他車輛行車動線，導致車禍風險增加，應認該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之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原因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認定，且原告對系爭保車違規停置乙節亦未爭執。至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僅違反行政規則，非肇事原因等語，然上開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之規定，是立法者綜合考量駕駛人之注意能力及車輛行駛之客觀情況，而以上開規定使停車之道路使用人同負排除道路障礙之責，以免他車輛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處行駛時所生之不便及碰撞情形，是自難謂系爭保車之停放與本件事故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且若系爭保車未違規停放於該處，本件事故亦不致發生，則張峻嘉之違規行為，自屬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原因

之一，原告自不得以此僅屬違反行政規範而認張峻嘉毋庸負擔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

(四)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固有未靠右行駛之過失，然張峻嘉亦有於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違規停車之過失，業如前述，故張峻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被告與張峻嘉過失之輕重，認張峻嘉應負3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70%之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即為16,006元（計算式：22,866元×70% = 16,0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52,582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6,006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30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書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4,515 \times 0.369 = 12,7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515 - 12,736 = 21,779$
第2年折舊值	$21,779 \times 0.369 = 8,03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779 - 8,036 = 13,743$
第3年折舊值	$13,743 \times 0.369 = 5,07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743 - 5,071 = 8,672$

01	第 4 年 折 舊 值	$8,672 \times 0.369 = 3,200$
02	第 4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8,672 - 3,200 = 5,472$
03	第 5 年 折 舊 值	$5,472 \times 0.369 \times (4/12) = 673$
04	第 5 年 折 舊 後 價 值	$5,472 - 673 = 4,799$